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2026 年）

服务内容：北京市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2026 年）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由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北京市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2641STC62258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 元整（¥2,696,5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款价

附件 2：服务实施计划及时间

附件 3：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附件 4：保密承诺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2026 年）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合同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款价、附件 2 服务实施计划及时间等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大写），￥2,696,5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

捌仟贰佰伍拾（大写），￥1,348,250.00（小写）；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朝阳区“无废城市标杆”建设指南编制及危废规范化评估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40%进度款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40%进度款，共计壹佰零柒万捌仟陆佰元（大写），￥1078600.00（小写）。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尾款金额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尾款的 50%将被甲方扣除。

4、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　　号：01090334600120105191951

银行代码：313100000554

联 系 人：贺珺

联系电话：010-62794615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孙永涛　　联系电话：13811761653

乙方负责人：贺珺　　联系电话：15901030971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两名环保类高级职称），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

件 4）。项目技术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

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乙方禁止利用在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取得的企业信息从事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款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合价(元)
1	无废建设指南编制费用（无废医院、无废校园、无废商圈、无废街区、无废园区）	结合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完成“无废医院”“无废街区”“无废商圈”“无废校园”“无废园区”5 个领域无废建设指南编制。	1,000,000
2	医疗废物收集能力提升和智慧化管理技术支持	开展“无废医院”建设帮扶工作。通过为医疗机构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具备联网功能的医废收集设备服务（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能力，促进医院实现医废智慧化管理。	1,100,000
3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提升区级危废规范化管理能力，按照市级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完成不少于 60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最终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96,500

附件 2：服务实施计划及时间

（1）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打造朝阳特色鲜明的“无废”样板，在“无废街区”“无废商圈”“无废校园”“无废园区”等领域开展示范试点，为试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A.结合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采取有效技术、工程和管理措施，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培育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标杆，系统开展建设指南编制与评价打分体系构建工作，需要高级工程师牵头总体技术路线设计、统筹指南框架与打分体系核心指标。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无废医院”“无废街区”“无废商圈”“无废校园”“无废园区”5 个领域无废建设指南编制。

B.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工作目标，结合 2026 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内容，工作要点，梳理本年度工作建议及重点难点分析。包括具体工作内容、拟完成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梳理下年度工作计划和内容，结合建设目标，分析具体的建设任务内容中的难点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形成分析报告。

C.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践中，立足区域实际、聚焦难点痛点，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系统总结提炼形成一批可示范、可引领的经典案例。项目以生活垃圾精细分类提质、再生资源闭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智慧化全链条监管、无废标杆精品化建设、全民共治体系构建为核心抓手，构建形成“高位统筹、科技赋能、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精细闭环”的超大城市中心城区无废建设模式。通过全过程源头减量、全品类资源化利用、全链条无害化处置，同步推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民生服务优化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有效破解建成区固废治理空间紧、任务重、标准高的现实难题，形成具有首都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朝阳样板”，为全国同类超大城市中心城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实践参考。

（2）针对“无废”样板试点建设，聚焦医疗废物收集能力提升和智慧化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拟对 2-3 家符合条件的医院，开展“无废医院”建设帮扶工作。通过为医疗机构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具备联网功能的医废收集设备服务（如未污染输液瓶（袋）专用收集器、固定式智能医废秤、便携式 PDA / 扫码枪、院内专用密

闭转运车等）（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能力，促进医院实现医废智慧化管理。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指导帮扶完成“无废医院”、“无废商圈”、“无废街区”、“无废学校”、“无废园区”等标杆建设。

（3）为开展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升区级危废规范化管理能力，按照市级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完成不少于 60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最终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根据北京市统一要求，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朝阳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拟对辖区全部重点产废单位（近三年任一年产废超 100 吨）和部分 100 吨以下产废单位进行规范化评估打分，主要围绕产废全流程开展合规核查。内容涵盖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台账申报、标识设置、分类贮存、转移联单、委托处置、应急预案、人员培训及排污许可与信息公开等，通过资料审核与现场检查，排查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

附件 3：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及整体进度把控	朱帅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注册环评工程师	21 年
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技术质量把控第二审核人	陈大扬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注册环评工程师	22 年
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技术质量把控第一审核人	葛春风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注册环评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16 年
无废建设指南编制组织方案负责人	王彦玲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注册环评工程师	19 年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分析组织方案负责人	朱玲侠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注册环评工程师	19 年
无废城市建设样板总结组织方案负责人	肖爱婧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注册环评工程师	16 年
医疗废物收集能力提升和智慧化管理技术支持组织方案负责人	聂秀文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注册环评工程师	18 年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组织方案负责人	刘昊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	19 年
专业技术人员	贺珺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	15 年
专业技术人员	褚珣	高级工程师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	17 年

附件 4：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鉴于在**朝阳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2026 年）**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服务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